关于征求《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7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等工作，市公安局起草了《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可于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反馈:

1、电子邮件：[tzgahz@163.com](mailto:tzgahz@163.com)；

2、传真：88212230；

3、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台州市公安局人口服务管理局（邮编318000）

附件：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台州市公安局

2019年11月18日

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7〕13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提高我市新型城镇化率，在《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户口迁移暂行规定的通知》（台政办发〔2016〕33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放开城镇地区落户限制

（一）通过合法途径获得房屋所有权或政府提供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权的人员，可以申请在房屋所在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二）连续2年租赁居住在本市城镇地区合法住宅用房的，可以申请在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三）参加本地城镇社会保险连续满1年的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四）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登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五）台州户籍的农业转移人口，可以申请在就业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登记为常住户口。

上述第二至第五款，符合城镇地区落户条件的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合法住房的，可申请在房屋所在地登记为常住户口。本人及直系亲属在拟落户地无合法住房的，按照“一房一户”原则，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申请在合法租赁住宅用房内登记为常住户口；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的，可以申请在就业单位集体户、就业地或居住地所在社区集体户登记为常住户口。

二、进一步放宽亲属投靠条件

（一）在我市城镇地区落户的人员，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婚成年子女、父母，可申请随同登记常住户口。

（二）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地址登记条件，且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县（市、区）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社区集体户。

三、全面放宽社区、企业单位集体户设立条件

（一）根据户口登记管理工作需要，城区、城镇可以社区为单位设立社区集体户，登记符合我市户口迁入政策条件，居住在城区、城镇合法租赁住宅用房或集体宿舍的人员。

（二） 城镇拥有办公场所且产权属本单位所有的用人单位，可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切实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并抓紧时间清理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同时，结合本地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视情进一步放宽住房、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落户条件，但不得设置比全市更严格的落户条件和其他隐形门槛。

本通知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台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台公通字〔2017〕54号）同步废止。

台州市公安局

2019年  月  日